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推荐培训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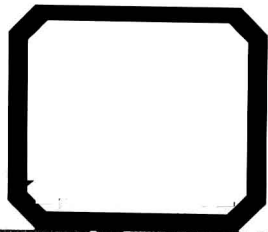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JIANSHE GONGCHENG
ZHAOBIAO TOUBIAO

王瑞芝◎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推荐培训教材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JIANSHE GONGCHENG
ZHAOBIAO TOUBIAO

王瑞芝 主编

王业伟 崔冰山 赵幸源 参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6章,第1章论述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特征、分类,各类型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及在招标评标、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第2~5章分别介绍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工程、货物、服务三类型的基本理论和应用实务内容;突出介绍了清单计价、评标方法评析、国家推荐的新施工合同文本、FIDIC《施工合同条件》、物权担保在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国际贸易13种贸易术语的概念、理论和应用;第6章介绍了世贸组织、世行、亚行贷款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内容。本书内容全面、系统,突出论述了疑难、重点问题,注重概念和实质性内容的分析和介绍,并使用大量图表进行概括归纳。

本书可供建造师、造价师、监理师、投资师和招标师应考和继续教育之用,以及建设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和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王瑞芝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1. 11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推荐培训教材

ISBN 978-7-5123-0958-6

I. ①建… II. ①王…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技术培训—教材②建筑工程—投标—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9990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责任编辑:周娟华 E-mail: juanhua Zhou@163.com

责任印制:蔺义舟 责任校对:李 亚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8.25 印张·445 千字

定价:48.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集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商务和法学等理论内容于一体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笔者从多年教学科研，特别是建设领域各类注册师考前辅导教学和继续教育教学掌握到的情况分析出发，在全书全面系统介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理论和实务的基础上，着重介绍了招标投标的法律特征、不同类型项目招标法律规定的异同点、工程概预算和清单计价方法、各种评标方法评析、FIDIC《施工合同条件》和国家新推荐的施工合同文本、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应用的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定和操作流程、建设工程物权担保的规定、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国际经济组织与政府采购法规等疑难、重点问题。

本书注重概念、示例和案例举证，使人们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其特点包括：

1. 招标类型不同，其适用法律也有所区别，本书使用十余幅表格进行比较对照，一目了然。

2. 对常用的十余种评标方法，作了归纳、评析、举例。

3. 招投标中有投标、履约、支付等多种担保，本书介绍了应用《物权法》和《担保法》的担保实务。

4. 为适应理解国家新推荐的合同文本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理论的需要，本书从概念、理论、应用实务方面介绍了 FIDIC 新红皮书和国际贸易术语，以及国际招标采购法规知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更是我国在政治上实行法治、在经济上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是建设工程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并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因此，本书还全面介绍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招标投标法》的 64 项责任承担、招标程序各步骤中预防违法和杜绝腐败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总结归纳了我国关于招标投标立法方面，与国际上有关规定相比较，在防止串通和暗箱操作、保证工程质量等方面近 10 条更为严格之处。与此同时，笔者又深感在招标投标制度执行力上仍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无法可依和权大于法的现象。

但我们深信，不久的将来，招投标市场将一定会呈现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至高无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新局面。

本书共 6 章，具体分工是：北京交通大学王瑞芝教授担任主编（第 1、2、3、5 章），参加编写人员有王业伟（第 1、2、3、4 章）、崔冰山（第 1、3、4 章）、赵幸源（第 5、6 章），全书由王瑞芝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朱激、铁道部第四勘测设计院王子渊，还有杨俊玉、张发意、阚晓鸥、陈雅宁等提供了大量资料和宝贵意见，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和中国电力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参阅了许多作者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写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不妥之处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指正。

编者

目 录

前言

第 1 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论	1
1.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原则和法律特征	1
1.1.1 招标投标的原则	1
1.1.2 招标投标的法律特征	2
1.2 招标的分类与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16
1.2.1 招标的分类.....	16
1.2.2 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18
1.3 招标人和投标人.....	20
1.3.1 招标人.....	20
1.3.2 投标人.....	27
1.3.3 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类型.....	28
1.4 规范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9
1.4.1 规范招标投标的法律.....	29
1.4.2 规范招标投标的行政法规.....	32
1.4.3 规范招标投标的行政规章.....	38
第 2 章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39
2.1 工程施工招标的准备.....	39
2.1.1 招标条件的准备.....	39
2.1.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准备.....	44
2.1.3 合同形式的选择与确定.....	46
2.1.4 建设工程报建.....	47
2.2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程序.....	47
2.2.1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47
2.2.2 资格预审.....	49
2.2.3 购买和研究招标文件.....	51
2.2.4 踏勘现场.....	53
2.2.5 预备会.....	54
2.2.6 投标.....	54
2.2.7 开标.....	68
2.2.8 评标.....	69
2.2.9 评标结果公示、投诉和定标.....	83
2.2.10 订立合同	84

第3章 工程招标中的清单计价、评标、合同和担保	89
3.1 清单计价	89
3.1.1 清单计价的基础知识——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原理	89
3.1.2 清单计价与工程概算和施工图预算	99
3.1.3 建筑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的方法	104
3.1.4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110
3.1.5 投标报价的编制	112
3.2 施工项目招标评标方法评析	123
3.2.1 施工项目招标评标的概念和基本方法	123
3.2.2 施工项目招标评标方法评析	127
3.2.3 经典案例：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的招标评标	134
3.3 施工合同	144
3.3.1 《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合同条款	144
3.3.2 FIDIC 合同条件概述	147
3.4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的通用条件的主要内容	152
3.4.1 一般规定	152
3.4.2 雇主的义务和权利	154
3.4.3 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157
3.4.4 承包商的义务和权利	160
3.4.5 涉及质量控制的主要条款和要求	164
3.4.6 涉及工期控制的主要条款和要求	167
3.4.7 涉及成本控制的主要条款和要求	169
3.5 合同担保	175
3.5.1 合同担保的概念	175
3.5.2 保证	176
3.5.3 定金	177
3.5.4 抵押	177
3.5.5 质押	182
3.5.6 留置	185
第4章 建设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188
4.1 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188
4.1.1 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概述	188
4.1.2 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基本内容	189
4.2 政府采购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程序和方式	192
4.2.1 政府采购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程序	192
4.2.2 政府采购中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方式	194
4.3 政府采购中的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195
4.3.1 政府采购中的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概述	195
4.3.2 政府采购货物招标投标程序	198

4.4	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投标	204
4.4.1	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投标概述	204
4.4.2	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投标的特点	208
第5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	211
5.1	国际贸易概述	211
5.1.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特点	211
5.1.2	我国对外贸易的作用和基本方针政策	211
5.1.3	规范国际贸易的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	213
5.2	主要国际贸易公约和常用国际贸易惯例内容简介	214
5.2.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介	214
5.2.2	常用国际贸易惯例内容简介	216
5.3	三种常用贸易术语的内容	220
5.3.1	FOB 贸易术语	220
5.3.2	CIF 贸易术语	221
5.3.3	CFR 贸易术语	222
5.3.4	FOB、CFR、CIF 三种贸易术语的比较	223
5.4	贸易术语的选用	224
5.4.1	《2000 通则》的 13 种贸易术语概况	224
5.4.2	贸易术语的选用与变更	224
5.5	国际机电产品买卖合同的订立	226
5.5.1	国际机电产品买卖合同订立的程序	226
5.5.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228
5.5.3	信用证	235
5.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务	238
5.6.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概述	238
5.6.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	239
5.6.3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招标文件	240
5.6.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程序	242
第6章	国际经济组织与政府采购法规	248
6.1	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	248
6.1.1	《政府采购协议》的目标和原则	249
6.1.2	《政府采购协议》的适用对象和范围	250
6.1.3	招标程序、招标公告与投标截止时间	250
6.1.4	招标文件	251
6.1.5	投标、受标、开标和授予合同	251
6.1.6	投诉、磋商与争端解决	251
6.2	世界银行《采购指南》	252
6.2.1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采购政策与规定	253
6.2.2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的种类、方式和合同类型	255

6.2.3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货物和工程招标采购程序	260
6.2.4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咨询服务采购程序	263
6.2.5	世界银行对其贷款项目采购的监督检查	265
6.3	亚洲开发银行《采购指南》	267
6.3.1	亚行贷款的条件和方式	267
6.3.2	亚行贷款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政策与规定	268
6.3.3	亚行贷款项目采购的种类、方式和合同类型	269
6.3.4	亚行贷款项目货物和工程招标采购程序	271
6.3.5	亚行贷款项目咨询服务采购程序	272
6.3.6	亚行对其贷款项目采购的监督检查	272
6.4	我国利用外资的成就与对策	273
6.4.1	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成就	273
6.4.2	我国利用外资中存在的问题	274
6.4.3	我国利用外资的对策	275
附录 A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	277
附录 B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	281
参考文献		283

第 1 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论

1.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原则和法律特征

1.1.1 招标投标的原则

我国仅有的两部有关招标投标的专业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均规定，招标投标的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招标投标的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和保证。首先，它要求招标投标信息公开，除了以下情况外均须公开：

（1）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2）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4）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保守商业秘密。

信息公开，诸如招标的条件、资格审查的标准与方法、开标程序和内容、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中标结果公示和质疑等信息的公开。甚至包括衡量投标报价的招标控制价的公开。

工程计价是工程招标投标最具实质性的内容。按照有关法规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以下简称《清单规范》）规定：第一，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由《清单规范》规范；第二，按照《清单规范》编制和计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工程款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第三，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招标控制价未按《清单规范》规定进行编制的可以投诉，并应在开标前 5 天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信息公开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并发布一定期间。根据招标投标项目类别的不同，分别在下列媒介发布公开。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指定《中国日报》、《中国经济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为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其中，国际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上发布。

(2) 财政部指定的《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定的《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中国工程信息网) (<http://www.cein.gov.cn>)。

(4) 商务部指定的《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就是要求给予所有投标人平等的机会,使其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反对任何一方当事人利用自己在地域、经济、技术或权势等方面的优势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要求招标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和订立合同全过程中严格依法定的程序进行,特别是在资格审查和评标时按事先公布的标准和方法对待所有投标人;不搞双重标准,不歧视任何投标人。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信原则是一项道德准则,也是市场经济最重要的行为准则。不仅招标投标法,在我国民法、经济法体系中都将它作为一项重要原则予以强调。它要求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在从事交易活动中应做到恪守诺言、讲求信用、诚实不欺、以诚相待,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前提下追求个人利益。

法学界普遍认为,诚信原则是法律的“帝王规则”,是社会公序良俗的核心,在市场经济包括在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中都应当由该规则统帅,且神圣不可侵犯,每一个市场主体都应当严格受该原则约束。

法学界还普遍认为,诚信原则有两大功能,其一,对当事人进行民事活动的指导作用;其二,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的作用,即法官对案件在自由斟酌的基础上予以裁判的权利。它不是直接依照法律规定而是依据某些价值观念进行判断。这一价值观念恰好就是民法的诚信原则所集中反映的法的公平、正义的价值。因此,法官援引或经常援引民法的诚信原则进行裁判活动,无疑是一种有效的依法审判,尤其在法律法规存在漏洞或无法可依的情况下,诚信原则不失为对法的一种补充和诠释。

例如,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经常出现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这是招标投标市场典型的一种恶性不诚信行为和不道德行为的表现,为了辨明并杜绝这些行为的发生,相关法规对其具体表现罗列有 5 条,多则 8 条情况的说明,但远不能以此概全,法规没有列明的就不承担法律责任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出现了没有列明的情况,便可根据事实按照诚信原则推理确定。

1.1.2 招标投标的法律特征

我国的招标投标活动与国家的法律规定紧密相联,并应当在法律规范下进行,因而具有显著的法律特征。该特征具体表现为:

1. 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依法定的条件进行

(1) 招标人依法成立。《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见,“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应当包含三层含义:

1) 提出的招标项目,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分别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核准、

备案手续；招标项目相应的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 招标人具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条件，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招标程序要求。

3) 招标人依法组建了招标机构或者委托了招标代理机构并已订立招标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 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法定条件。随着招标项目性质的不同，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依据的法定条件也有所不同，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条件

法规依据	招 标 条 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8 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4.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5.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 8 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3.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4.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 9 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2. 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3. 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12 条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2. 设计所需要资金已经落实 3. 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 3、7 条	1. 因使用需要提出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机电产品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招标机构是满足一定条件，经向商务部申请，取得国际招标资格，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服务业务的企业法人 3. 符合商务部公布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

续表

法规依据	招 标 条 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2条	采购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能力，有与采购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采购和管理人员 3. 采购人员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 采购人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按招标的广度分有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法律规定以公开招标为主，如果符合表 1-2 所列条件的才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并进一步规定了可以不招标的情况（见表 1-3）。

表 1-2 邀请招标的条件及履行程序

项目类型	法规依据	邀请招标的条件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11 条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2.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4.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工程建设货物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 11 条	1. 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2.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3.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投资相比，得不偿失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 4 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向商务部备案

续表

项目类型	法规依据	邀请招标的条件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法第 29 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 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表 1-3 可以不招标的情况

项目类型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况
建设项目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2.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3.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工程施工项目	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2.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3.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4.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5.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需要审批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上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 1. 国（境）外赠送或无偿援助的机电产品 2. 供生产配套用的零件及部件，旧机电产品 3. 一次采购产品合同估算价格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机电产品 5. 供生产企业及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用的样品样机 6. 国务院确定的特殊产品或者特定行业以及为应对国家重大突发事件需要的机电产品 7. 产品生产商优惠供货时，优惠金额超过产品合同估算价格 50% 的机电产品 8. 供生产企业生产需要的专用模具 9. 供产品维修用的零件及部件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不适宜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续表

项目类型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况
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	按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建筑工程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1.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的 2. 涉及抢险救灾的 3. 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 4.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设计机构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5. 项目的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设计机构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设计招标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 项目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 国务院规定数额标准以外的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额标准以外的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而且不可以邀请招标的项目 2.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者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3. 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的，或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5.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法定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在我国境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的授权，由国务院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报经国务院批准，以原国家计委（即国家发改委）第 3 号令形式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以及商务部第 13 号令出台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2004 年 11 月 1 日），规定了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见表 1-8 和表 1-9。

政府采购招标具体范围可见附录 A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具体范围可见附录 B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

3. 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人的资格条件法定

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人主要有招标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包括投标联合体）和评标专家与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招标人是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2)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3) 有符合本法第 37 条第 3 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经认定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和业务范围可见表 1-4。

表 1-4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和业务范围

代理机构	法规依据	资格等级	注册资金	专业人员要求	业绩要求	业务范围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 7、9、10 条	甲级	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招标专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招标专业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70%	近 5 年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 300 个以上，中标金额累计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可以从事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乙级	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招标专业人员不少于 30 人，招标专业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近 3 年从事过的招标代理项目个数在 100 个以上，中标金额累计在 15 亿元人民币以上	只能从事总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 5、9、10、11 条	甲级	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	可以承担各类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

续表

代理机构	法规依据	资格等级	注册资金	专业 人 员 要 求	业绩要求	业务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 5、9、10、11 条	乙级	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人民币以上	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暂定级	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与乙级的专业人员要求相同	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无业绩要求	只能承担工程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第 4、6、14 条	甲级	1000 万元以上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从事招标业务人员总数的 70%	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 8000 万美元以上	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不受委托金额限制
		乙级	具有相应资金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从事招标业务人员总数的 70%	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 5000 万美元以上	只能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4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预乙级	具有相应资金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专职招标人员不得少于从事招标业务人员总数的 70%	年度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绩达 3000 万美元以上	只能从事一次性委托金额在 2000 万美元以下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

续表

代理机构	法规依据	资格等级	注册资金	专业 人 员 要 求	业绩要求	业务范围
政府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资格认定 办法第 6、 14、15、 28 条 财政部令 第 61 号， 2010 年 10 月 26 日 公布	甲 级	人民 币 500 万元 以上	有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提出申请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不得相同 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 60%	取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乙级资格一年以上，最近两年内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累计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两年以上，最近两年中标金额累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 申请资格延续的，应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代理完成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以上	可以代理所 有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有参加过规定的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规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母公司和子公司分别提出申请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不得相同 专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不得少于专职人员总数的 40%	乙级资格无业绩要求	
		乙 级	人民 币 100 万元 以上			只能代理单 项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预 算 金 额 在 1000 万元人民 币 以 下 的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由表 1-4 中所示业务范围可见，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2)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招标投标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以及符合对联合体投标资格条件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